

中華民國隧道協會

獎勵優良隧道工程及人員評選辦法

九十年十月修正

- 一、本協會為表揚國內興辦成效優良之隧道工程暨表現特別傑出之工程從業人員，特訂定本評選辦法。
- 二、本項評選就國內辦理之隧道工程及人員分四類評選：
 - (一) 優良隧道工程獎-以評選一至二件為原則
 - (二) 特殊功績獎-評選一人
 - (三) 優良隧道工程師獎-以評選三至五人為原則
 - (四) 傑出隧道作業人員獎-評選三至五人原則上前兩項之評選每兩年舉辦乙次，後兩項之評選每年舉辦乙次，惟如經評選無符合條件之參選者，各獎項得獎者，得以從缺。
- 三、各獎項評選作業由本協會評獎委員會辦理之。評獎委員會得成立各項評選小組，進行評選作業。評選小組委員除本協會評獎委員外，得另聘學者專家擔任。惟與參選工程有特殊關係者應迴避之。
- 四、「優良隧道工程獎」候選之工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採用特殊之規劃設計，使隧道之功能、外觀、斷面配置、支撐設計、施工方法、環境保護、營運與維修方式等，獲致開創性之成效者。
 - (二) 隧道工程之管理成效優異，獲致縮短工期、提昇品質、確保安全、降低環境影響、節省預算等卓著之績效者。
 - (三) 施工技術有重大突破，績效卓著者。本項候選之工程應為尚在施工且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完工時間未逾兩年者。
- 五、「特殊功績獎」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從事隧道工程相關之學術研究、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等實績超過二十年以上，且有具體成就者。
 - (二) 開發隧道工程之調查、設計、施工等相關技術或設備，經於國內隧道工程採行，獲致大幅縮短工期、提高工程品質、提高作業安全性等極優異之成效，使國內隧道工程水準大幅提昇，具有具體優異績效者。
 - (三) 主持重大隧道工程曾獲工程主管機關或相關學術團體授獎表揚，對提昇我國隧道工程技術於國際之地位有優異貢獻者。本項候選人需為本協會會員。
- 六、「優良隧道工程師獎」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從事隧道工程之調查、規劃、設計等業務績效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 (二) 從事隧道工程相關技術或設備之研究發展成果優異具體可行者。
 - (三) 從事隧道工程之施工業務績效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續背面

本項候選人需為本協會會員。

七、「傑出隧道作業人員獎」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實際從事隧道工程現場作業，期間超過八年，勞績卓著者。
- (二) 主動積極處理隧道作業，使工程之進度、成本、品質、安全等施工成效卓著，具有具體事蹟者。
- (三) 從事特殊之隧道施工作業，具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四) 從事隧道施工或機具維修等相關作業技術之改進，獲致具體之成效且有具體事蹟者。

本類獎項之候選人以現場作業手、領班和測工為限。

八、評選作業流程如下：

- (一) 協會秘書處應於年會六個月前發函邀請各團體會員、相關機構等推薦優良隧道工程、特殊功績人員、優良隧道工程師、傑出隧道作業人員等候選案件，於年會五個月前完成推薦。
- (二) 初評：就各推薦單位所提送之「隧道協會績優獎推薦表」進行審查，並訪查了解其優良事蹟，必要時並得邀請候選人（參選「優良隧道工程獎」者為工程主辦機關負責人）進行面談，於年會三個月前完成初評意見填報。
- (三) 複評：年會一個月前召開「複評會議」，各評選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評選出當年度績優獎。

九、本協會評獎委員會應將評選結果提報理事會議核定後，正式公佈。

十、得獎者於當年度年會中頒發獎章及證書，並公開表揚之。

十一、「優良隧道工程師獎」及「傑出隧道作業人員獎」之獲獎人員，得參加本協會安排之優良隧道工程參訪活動。所需經費得由本協會提拱若干之補助。

十二、本辦法經本協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隧道協會優良隧道工程師獎推薦書

候選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相片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地址	(H)	電話	(H)	
	(O)		(O) (手機)	
		E-mail		
服務單位暨現職		會員證號		
學歷：				
隧道工作經歷：(請附證明文件)				
優良事蹟說明：(請附證明文件；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用另紙書寫)				
推薦單位意見：(請詳列推薦理由)				
檢附相關資料共 件				
推薦單位				
推薦人(簽名及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本獎項候選人需為本協會會員

2. 本表請掛號寄至：中華民國隧道協會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1號4樓

電話：02-23911962

傳真(電話)：02-23582318

中華民國隧道協會傑出隧道作業人員獎推薦書

候選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相片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地址	(H)	電話	(H)	
	(O)		(O) (手機)	
		E-mail		
服務單位暨現職				
學歷：				
隧道工作年資及經歷：(請附證明文件)				
傑出績效：(請附證明文件；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用另紙書寫)				
推薦單位意見：(請詳列推薦理由)				
檢附相關資料共 件				
推薦單位				
推薦人(簽名及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本獎項候選人以現場作業手、領班和測工為限

2. 本表請掛號寄至：中華民國隧道協會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1號4樓

電話：02-23911962

傳真(電話)：02-23582318